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念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4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0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4月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單位申報務費用期限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公告之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
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第9點規定略以，特約單位提供服務
後，應於次月10日前向地方政府申報費用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112年4月申報期間適逢清明連假，因應各界實務作業
之需求，為不影響特約單位申報費用作業，爰4月申報期限
得延至4月13日(星期四)晚上12時。
- 三、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長照服務特約單位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